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6-026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09.40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

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以公司2021年与疫情不相关的营业收入值（29.01亿元）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与疫情不相关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目标值 $A_m$	触发值 $A_n$
2025年度	40.00%	35.00%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
与疫情不相关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A-A_n)/(A_m-A_n)*20\%$
	$A < A_n$	$X=0$

注：1、上述“与疫情不相关的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剔除疫情相关营业收入的数据为计算依据。考核期内，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等特殊事项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而增加或减少营业收入的情形，则从该年度起对营业收入考核目标值及基数值进行同口径调整，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口径调整事项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3646\_H01号），2025年度公司与疫情不相关的营业收入为36.72亿元，相比2021年与疫情不相关的营业收入值（29.01亿元）增长率为26.58%，

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309.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 四、相关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系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相关作废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相应权益取消归属，董事会同意作废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09.40万股。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本次作废事项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